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

附件五

107年2月26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1日第4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等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二等	200	行政書記 專業技工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各等級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 (一)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知能條件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三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 (四) 五等：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五) 六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六) 七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10		
三等	200	行政辦事員 專業技佐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四等	250	行政佐理員 專業技士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五等	280	行政組員 專業技師	
	290		
	300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等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345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50		
	355		
	360		
	365		
	370		
六等	280	專業副理	(七) 八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96	專案心理師	
	312	專案社工師	
	328	行政專員	
	344	專業技正	
	360		
七等	328	專業襄理	(八) 九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44	專業副理	
	360	專案心理師	
	376	專案社工師	
	392	行政專員	
	408	專業技監	
	424		
八等	376	專業襄理	(九) 十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392	專業副理	
	408	專案心理師	
	424	專案社工師	
	440	行政專員	
	456	專業技監	
	472		
九等	424	專業經理	(十) 十一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440	專業襄理	
	456	行政專員	
	472	專業技監	
	488	專案博後	
	504		
	520		
十等	472	資深專業經理	
	494	專業經理	
	516	專業襄理	

等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538	行政專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五、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60	專案博後	
	582		
十一等	538	資深專業經理	
	560	資深行政專員	
	582	專案博後	
	604		
	626		
	648		